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星期三）發行 第6689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689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2
- (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3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條文 4
- (四)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條文……………9
- (五)制定公益勸募條例……………15
- (六)修正宣誓條例條文……………21
- (七)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條文……………24
- (八)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條文……………24
- (九)增訂銀行法條文……………28
- (十)增訂存款保險條例條文……………28
- (十一)刪除並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條文……………29
- (十二)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
費補助條例條文……………29
- (十三)刪除並修正藥事法條文……………30
- (十四)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條文……………33
- (十五)刪除並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35

二、任免官員.....	3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4
參、總統府新聞稿.....	46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69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

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0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條文，公

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11 號

茲增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

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婦女之身分，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 五 條 特殊境遇婦女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 六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

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其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第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得申請教育補助：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三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十二條之一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創業貸款補助，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21 號

茲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一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第五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第六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

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八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九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第十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

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

第十二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

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

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但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敘；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31 號

茲制定公益勸募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公益勸募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第 三 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

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第 九 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 十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第 十 一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十二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 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 第十四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 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 第十七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 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41 號

茲修正宣誓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宣誓條例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

-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 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 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 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七、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九、鄉（鎮、市）長。
- 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十一、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第 三 條 前條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

前條第一款人員，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

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 四 條 宣誓之監誓人，依下列之規定：

- 一、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宣誓，由大法

- 官一人監誓；直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及縣（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之宣誓，由同級法院法官一人監誓；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主席、副主席之宣誓，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之宣誓，由總統監誓或派員監誓。
- 三、第二條其他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長監誓或派員監誓。

第 六 條 宣誓之誓詞，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之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二、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之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 八 條 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均視同未就職。其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先行任事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者，視同辭職。但未依規定另行宣誓，或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而其事由非可歸責於宣誓人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51 號

茲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人員，其退職、撫卹事項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

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分為下列二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前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包括：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依下列規定：

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經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經各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加入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直轄市、縣（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

(四)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為限。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一)依本法成立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

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會員，得於服務機關內組成各該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或各該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但同一機關以設一分會為限。

前項分會受其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於接獲調解申請後，未依期限進行調解或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內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爭議裁決。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申請爭議裁決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爭議裁決申請書，函請銓敘部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銓敘部應於接獲爭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71 號

茲增訂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銀行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四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81 號

茲增訂存款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存款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十六條之一 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依

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91 號

茲刪除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刪除第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01 號

茲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

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六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二人。

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11 號

茲刪除藥事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藥事法刪除第九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六十六條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其營業，其藥物許可證並不准展延或不予受理其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許可證。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

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

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21 號

茲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

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三 條 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之健康食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

一、經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

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有明確保健功效；其保健功效成分依現有技術無法確定者，得依申請人所列舉具該保健功效之各項原料及佐證文獻，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認定之。

二、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第一項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及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未定之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得由學術研究單位提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

第十五條 傳播業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 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四、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31 號

茲刪除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

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郭瑤琪

簡易人壽保險法刪除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第 七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部分之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

規定之喪葬費用。

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四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依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有關保險業務員管理之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不適用之。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五年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

特派姚嘉文為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徐正光為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吳嘉麗為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已准辭職，應予

免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5 日

追贈故陸軍少校李佳晉為陸軍中校。

此令准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追贈故海軍上尉宋育韶為海軍少校。

此令准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9 日

特派黃瀧元為中華民國慶賀海地共和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請假
政務次長 高英茂 代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9 日

任命吳欽賢為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士良為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張萬陸、李中偉、陳宗賢、王志發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燈城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周麟為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曹立傑為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莊哲銘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楊文昇為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新東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朱玉鳳為駐聖文森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陳俊賢為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王明文為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胡扶中為駐查德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連軍為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莊翠雲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蘇維成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官保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懋傑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俞邵武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總局長。

任命陶筱然為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啟章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劉資堃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耀輝、王劍平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連錦漳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鄭修晃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蘇金勝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振乾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怡忠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馬文林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盧景海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沈幸潔、游能君、陳俊榮、簡錦連、李淑鈴、謝佩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宜靜、沈玉愈、曹惠玲、王麗珍、鄧春良、陳其意、溫效維、吳家蕎、劉美葉、尤吟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素惠、蕭淑娟、王沛菁、劉淑美、李宏森、房萬財、陳雪青、陳立芬、朱惠玲、張景輝、劉峻旭、余方惠、陳訂月、游文滄、周正勝、林嘉兒、鄭鈺瑩、翁秀霞、李妍儀、李美德、陳花瑞、林幸伶、盧芬真、張淑儀、李好莉、許令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亞平、謝信得、夏陳禹、呂美櫻、李怡蓉、洪烽崇、陳忠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秋煌、林凱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惠如、謝惠貞、楊淑玲、盧清遠、羅俊傑、林亮、王

成賢、陳基豐、祝淑蘭、何月華、蘇靜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順旭、廖文蓋、蔡瓊瑛、李哲成、張國明、宋東明、黃春花、劉國宏、姚惠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靜芬、楊朝欽、蔡亮輝、林晏田、王俊欽、蘇麗琴、鄒靜娟、林佳玲、布其慧、李福懿、解建梅、張紹庭、王蕙蘭、蔡麗蘭、吳炳輝、李珠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宋瑞玉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9 日

任命蕭肇寶、張世欽、江濟人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陳振坤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年5月5日至95年5月11日

5 月 5 日（星期五）

- 「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

5 月 6 日（星期六）

- 「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訪問巴拉圭第一天行程

5 月 7 日（星期日）

- 「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訪問巴拉圭第二天行程

5 月 8 日（星期一）

- 「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訪問哥斯大黎加第一天行程

5 月 9 日（星期二）

- 「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訪問哥斯大黎加第二天行程
- 總統於哥斯大黎加與隨行的國內媒體記者茶敘

5 月 10 日（星期三）

- 「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

5 月 11 日（星期四）

- 「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5 月 5 日至 95 年 5 月 11 日

5 月 5 日（星期五）

- 參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屏東縣長治鄉）
- 訪問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縣內埔鄉）
- 參訪屏東縣政府（屏東市）

5 月 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9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1 日（星期四）

- 接見DPU「颱風災害防救國際研習營」各國代表
- 探視聯勤司令部橫科彈藥庫爆炸受傷人員，並至殉職官兵靈前致意。（台北市）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於哥斯大黎加與隨行的國內媒體記者茶敘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於哥斯大黎加時間 5 月 8 日晚間 9 時 30 分（台北時間 5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與隨行的國內媒體記者茶敘。

總統致詞時表示，我們不能夠只看眼前、只看一時，而要看未來、要看長遠。面對當前的內外處境，總統認為台灣未來國家發展的兩大主軸應該是「民主台灣，永續發展」以及「追求和平，尋求對話」。

總統也指出，台灣的處境十分艱難，未來也充滿了挑戰，但是只要人民團結，台灣就會充滿無窮的希望與機會。我們盼望持續累積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來確保民主台灣、永續發展，並且追求和平、尋求對話，為國家人民謀求長遠的最大利益。

總統在接受記者提問前之致詞內容為：

早上一點半才睡，想說可以多睡一點，預計七點起床，七點半可以用早餐，準時七點起床，盥洗完畢，把衣服穿好，結果七點半等不到早餐，後來才知道，我把時間看錯了，不是七

點，而是這邊的時間上午五點就起床，所以還是只睡了三個小時半。

這一趟，大家真的是辛苦了！不過，辛苦一定會有代價，從巴拉圭到哥斯大黎加，不管是跟友邦元首的親密互動，或者是雙邊會談的具體成果，此行都有非常實質的收穫。阿扁要對外交部工作同仁，包括駐館人員的辛勞，再次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這一次，是阿扁任內第 10 次出訪，過去大家都會為歷次的出訪團取一個代號，包括：鐵人團、蛙人團、熊貓團…等等，這一次，阿扁認為，我們這一團可以叫做「堅忍團」，因為大家不辭辛勞，堅定維護台灣尊嚴，打拚外交空間，忍受旅途勞頓，風塵僕僕，所以，阿扁要對「堅忍團」的每一位團員表達最高的敬意，我們也一定會秉持原則，繼續堅忍下去。

維護台灣的國家利益是我們唯一的考量，絕對不是意氣用事，更不是一時興起，因為外交空間不容打壓，國家尊嚴更不容打折。個人事小，國家事大，舒適便利都是其次，尊嚴才是最重要的。儘管有一些不同的雜音，但是我們一定會繼續的堅持忍耐，讓這一次的出訪順利完成。

到今年的 520，阿扁就職即將屆滿 6 週年，過去這 6 年，無時無刻不在嚴肅思考，如何為 2300 萬台灣人民爭取最大的利益。我們不能夠只看眼前、只看一時，而要看未來、要看長遠。面對當前的內外處境，阿扁認為台灣未來國家發展的兩大主軸

應該是「民主台灣，永續發展」以及「追求和平，尋求對話」。

為了確保整個國家整體的永續發展，我們認為要從國家安全、民主改革、經濟永續、社會公義、公民社會等五個面向來實踐。

首先是國家安全方面，國家安全的確保是維繫台灣命脈的重要根本，它的核心價值是「保國安民」，應該超越政黨利益之上。面對傳統的安全威脅，特別重要的是，要有足夠的自我防衛能力以及全民團結的意志。強化國防才能夠維護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以及經濟繁榮。而對於非傳統的安全挑戰，則要有靈活、快速、精準的反應。國家安全會議即將出版「國家安全報告」，就是站在這一個角度來擬定的，希望能夠引起國人的重視與討論，進一步來凝聚共識，以捍衛國家人民最大的利益。

其次在民主改革方面，政黨輪替的最大意義就是民主的改革與深化。2004 年的「公投」就是實現人民當家作主的基本權利；2006 年「終統」的意義在於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原則，國家的前途由人民決定，任何人都不能剝奪台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未來的「憲改」則是規劃國家長久的制度。這些例證都是民主鞏固與深化的展現，我們堅持民主改革繼續穩健地向前邁進。

第三，經濟永續方面，經濟發展是台灣重要的生存命脈，只有經濟永續發展，才能持續增進全體國民的生活品質，創造全民的最高福祉。在這個過程當中必須注意資源的有效分配，

平衡環保與發展，經濟結構的動態調整等等。行政院 5、6 月間即將召開的「台灣經濟永續成長會議」，就是希望能夠落實這些意涵；該會議設定了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體系、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因應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三大主題，屆時，將誠摯邀請並歡迎立法院王院長、馬主席、宋主席等領袖們能夠給予指導並指教。

第四，社會公義方面，今年本人的元旦談話特別提出台灣在經濟繁榮之外，必須兼顧社會公平與正義。一個不公平、無法落實福利照護的社會絕對不可能有真正的永續成長。政府的角色是創造公平的環境，使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使人民分享經濟與社會進步的成果，並對弱勢團體的照顧來提供更多的資源。所以，包括稅制改革、國民年金、社會安全照護網等措施，都是政府應該加緊努力的方向。

第五，公民社會方面，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是民主發展最穩固的根基，台灣需要建立具有公民意識基礎的土地認同與共同記憶。隨著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多元發展，我們期待一個更豐沛、更蓬勃的民間力量來推動台灣向前走。這裡面包含了志願、利他、包容、合作的精神，非營利組織的彈性與活力，公私部門為理想而建立的夥伴關係等。前些日子黃武熊教授結合民間力量發起的「千里步道環台灣」的構想，就非常有價值、有意義。

另外，在追求和平，尋求對話部分，我們都知道，人類文

明發展的終極目的是和平、繁榮，不是衝突，更不是戰爭。無可諱言的，國際社會確實存在許多不同的意見與立場，包括：核武、以巴衝突、北韓、伊朗、中東甚至兩岸問題。然而所有這些不同的主張或立場，都應該以對話來尋求最終的和平解決。

台灣要追求和平，尋求對話，可以從國際對話、兩岸對話、朝野對話三個層面來思考：

首先，在國際對話方面，台灣將堅持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參與者與貢獻者，秉持「全方位多元夥伴關係」的理念，積極參與國際社會。除了鞏固邦誼以外，也希望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等，並提供人道援助以及經貿、農業、醫療技術等協助，與國際友邦建立夥伴關係，進行互惠雙贏的國際對話。

其次，在兩岸對話方面，當前台海現狀就是「民主台灣」面對「極權中國」。民主台灣當然絕不會是所謂的麻煩製造者，兩岸問題要尋求根本解決，必須摒除武力和其他非和平手段，唯一的途徑就是對話。北京當局藉由台灣在野政黨前進中國的政治操作，企圖減損「反分裂國家法」造成的衝擊，達到分化台灣的目的，如此只會兩岸問題更加惡化，不可能走向正常化。簡單的講，沒有民主，就沒有和平；沒有兩岸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對話，台海問題就不可能尋求根本的最後解決。這一點，中國的領導人如果有智慧的話，應該早一點來想清楚。

最後，有關朝野對話方面，有一位大家非常熟悉兩岸情勢的外國朋友曾經說過：「一中一台」不是問題，「一中兩台」才是最重要的問題。這一句話，值得我們深深來省思。如果台灣一直處在對立、甚至分裂的狀態，不管是對台灣的未來，或者兩岸關係的發展，都是嚴重的問題。國內現在確實不同政黨間對許多重大議題有不同主張，包括兩岸、經濟、民生等等，然而持續的對立只會造成空轉與內耗，對民生福祉沒有幫助，對兩岸關係也沒有助益。所以，朝野的對話非常重要，阿扁十分肯定馬主席能夠共同促成第 1 次的「扁馬會」，「扁馬會」絕對沒有所謂的誰輸誰贏的問題，而是三贏—包括對話的雙方以及國家人民，大家都是贏家。上次的「扁馬會」大家開誠布公，各界也高度肯定，馬主席想談經濟民生的議題，當時沒有時間，我們非常歡迎，當然包括其他政黨的領袖，我們也都希望能有機會交換寶貴的意見。

台灣的處境十分艱難，未來也充滿了挑戰，但是只要人民團結，台灣就會充滿無窮的希望與機會。我們盼望持續累積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來確保民主台灣、永續發展，並且追求和平、尋求對話，為國家人民謀求長遠的最大利益，這當然也是阿扁最大的願望，以上請大家能夠不吝批評、指教。

副總統參訪屏東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前往屏東縣參訪，除參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外，並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史館及藝文中心開幕揭牌典禮，此外，副總統也視察屏東縣政府，聽取縣政建設簡報。

副總統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會談中強調農業在我國的重要性，她表示，農業在平時是民生產業，戰時則為國防產業。兩岸關係風雲變化，平時要做好準備，一旦發生戰爭，相關糧食之補給是極為重要的。

副總統也表示，未來的農業生物科技應定位為民族產業，因為今日台灣的農業，不僅是老祖宗傳授下來，而是加上世世代代，特別是這些年來，與科技相結合所組成的，所以有臺灣人特別的智慧蘊含在內，要予以重視。韓國係以文化產業作為民主產業，而台灣應以農業作為民族產業。

副總統指出，不久前，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赴中國大陸，中國提出許多促進兩岸農產品交流措施，其中有關台灣農產品銷中 7 項措施，計有：中國提供 22 種水果零關稅進口、11 種蔬菜零關稅進口、於廣東及廣西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福建、山東開闢台灣農民創業園、成立赴台農產品採購團、提供台灣水果銷售集散中心免一年租金及建立綠色通道，以開放台灣農產品銷往中國的運輸通道。副總統說，以上都是中國對台統戰措施，主要目的是想要大量竊取台灣的農業技術。

副總統強調，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的開發極為重要，在聽取相關簡報，對於園區訂於民國 102 年達到 180 億產值，她表示開發進程太慢，要加速腳步，副總統並表示農委會和相關單位應共同努力。

副總統指出，台灣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累計已達 35 億美元，一些優良水果生產技術及人才被中國吸引，她說，聽到民間反應，台灣農業技術人員常接到中國的電話，邀請去中國投資，甚至中國胡錦濤主席下令，台商每月應提供農產品新技術及新品種予中國，這是嚴厲的警訊，政府相關單位及人民要共同來關注。

副總統並以中興新村規劃案為例指出，中興新村的開發是結合中興大學及全國大學農學院，在一部分範圍內將設立農業生物研發中心，屬於國際級的，她期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也是國際級的。

結束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參訪後，副總統前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加該校校史館及藝文中心開幕揭牌典禮，她在致詞時表示，全球化、專業化及國際化是周昌宏校長及教授、學者治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共同信念。她說，屏科大經過天蠶九變才有今天，美麗的校園，宏偉的校舍，更重要的是治校理念，為全校師生同感驕傲。

副總統指出，如同周校長所說，美麗的日子，是在科技蘊藏豐富的人文素養下建立，過去台灣傳統的農業景象就是一幅又一幅美麗的藝術圖畫。而周校長對我國農業科技發展付出許多心力，屏科大在推動農業外交上可以說是領先群雄，許多農業相關問題都是由全校師生共同解決，副總統給予高度肯定與感謝。

對於總統出訪去程過境一事，副總統表示，國家所受到的委屈，國人應感同身受。某些人表示與北京關係良好，為何此時不請中國不要打壓台灣？國家有難時卻落井下石，國人應該齊心關懷總統此次的出訪。

隨後，副總統前往屏東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於致詞中除再次提到「國共經貿論壇」中對台灣農產品銷中 7 項措施外，就兩岸農業交流結果，副總統表示，台商對中國在農業的投資累計達到 35 億美元，而像是水果、種豬等台灣的優良產品流至中國，再者如學者、退休官員及農業科技人員等外流至中國大陸，以及台灣海外農產品市場喪失，對台灣來說，對我農業產業都是一大傷害。

副總統提到有關台灣農業安全戰略思維，她表示，台灣農民對中國有疑慮，有 55.5% 台灣的農民擔心銷售中國的農產品隨時喊停，她認為，我們應維護國家的公權力，建構兩岸貿易透明性，來保障農民的利益，更要維持台灣在農產品上的競爭

優勢，同時確保農業生產的相關技術，以重視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副總統就台灣生鮮水果出國到中國的情形指出，以 2004 年及 2005 年的數據表示，在 2004 年，出口值為 34 億美元，占我國水果總產值 0.02%，並占我國水果外銷總值 1%；而在 2005 年，出口值達 164 億美元，占我國水果總產值 0.09%、我國水果外銷總值 5.8%，顯見台灣提高對中國的輸出。

副總統以調查數據指出，台灣水果銷往美國價錢每公斤為 2.24 美元、銷往韓國為 2.15 美元、銷往日本則為 0.71 美元，同樣東西銷往中國卻僅每公斤 0.54 美元，相差甚多，台灣的水果是屬於高品質、高知名度、高價格及高消費水平，然而在中國大陸的售價竟是低的如此，著實傷害了台灣農民。

副總統表示，在台灣的農業結構中，有 41.98% 是屬於農業，0.14% 為林業，25.54% 是漁業，而 32.34% 則為牧業，其中在農業部分，有 10.54% 生產蔬菜，7.12% 種植水稻，6.47% 生產水果，其餘則為 17.85%。副總統也提到新四農，即新農民、新農業、新農村及新農會，她表示，台灣的農業走向全球化要做到三件事：第一，強化衛生安全網—加強有關動植物檢疫、病蟲害的防治及通報、食品安全的檢驗；第二，建立農產品履歷制—將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的資訊，要做到公開、透

明、安心及安全；第三，建立台灣農業品牌－也就是建立品牌行銷網，以開拓國際市場。藉此，提升台灣農業在全球化的競爭力。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 北 誌 字 第 861 號
執 照 登 記 為 雜 誌 交 寄

GPN：

2000100002